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18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千宏診所

法定代理人 彭煒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炯堯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68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趙千淳